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40-07

修正案号: 39-7735

一. 标题: 机身-5 号门止挡块接头处 73A 号框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和A340-313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,除非该飞机在生产线上执行过Mod 41849或Mod 44932改装,或者在运营中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53-4085(任何版本)进行过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160,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布;
- 2. 空客 SB A340-53-4085 初版(1997年11月17日),修订01(1998年5月19日),修订02(2000年4月20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3. 空客 SB A340-53-4086 初版 (1997 年 9 月 29 日), 修订 01 (1998 年 10 月 6 日), 修订 02 (2000 年 4 月 27 日), 修订 03 (2012 年 2 月 24 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40-17, 39-2874

在疲劳试验中,在73A框处的5号门止挡块接头的连接孔处发现了 裂纹。

这种状况,如果没有被发现并得到纠正,可能导致降低门框结构

的能力。

受这些调查结果的推动,颁发了CAD2000-A340-17(DGAC AD 2000-125-139)要求对5号门止挡块接头处的机身73A框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该指令也包括了一种可选择的最终措施。

自从该指令发布后,在考虑飞机利用率,对隔框进行新的疲劳和 损伤容限评估时,对该门槛值和间隔进行了再评估。得出的结论是, 在这种特殊状况下,必须降低检查门槛值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00-A340-17(DGAC AD 2000-125-139)的要求,并要求在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内进行检查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,还未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6的说明进行检查的飞机:

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时间内(按适用性)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(FC)的间隔,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6修订03的说明,对左和右框73A处5号止挡块接头的连接孔做一次高频涡流探伤(HFEC)。

	次1 位置1 7 值值
	符合时间(A或B,以后到为准)
A	对A340-200: 在飞机自首飞起累计达到5940飞行循环前
	对A340-300: 在飞机自首飞起累计达到7400飞行循环前
В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但自飞机首飞起不超过
	8000飞行循环(空客SB A340-53-4086修订02规定的先前
	的门槛值)

表1-检查门槛值

(2)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,已经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6的说明 检查过的飞机:

在最近一次检查后的4500FC内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4500FC的间隔,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6修订03的说明,对左和右框73A处5号止挡块接头的连接孔完成一次HFEC检查。

- (3)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1)或(2)(按适用性)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发现有偏差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6修订03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 - (4) 完成本指令段落(3) 要求的纠正措施,不构成本指令段落

- (1) 或(2) 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(5)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5的说明对飞机进行的改装,构成本指令对该架飞机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